

# 新民晚报

# 夜光杯

## 灵岩山的前尘与风月

喻军

姑苏木渎一带有不少名山,如天平山、穹窿山、天池山和灵岩山等,各有殊胜的风光和人文的承载,倘提及被历代文人歌咏最多的,则非灵岩山莫属。此山的得名,乃因灵岩塔前有石巖似灵芝之故;还因山势右转状似回头大象,又名象山;而山中深紫嶙峋的奇石可供制砚之用,亦称砚石山。以为最引人入胜的景点,一为始建于西晋的庄严古刹灵岩山寺;二为有关吴越春秋的历史遗迹。

我曾两度游访此山,最近的一次,还是在三年前的“五一”假期。进入山门,即刻汇入拥塞的人流,考虑到挈妇将雏,上山多有不便,遂议定由我一人上山,妻与三岁小女于原地等我来回。山下倒是一片夷旷幽秀,亭廊湖桥的所在,心想灵岩山海拔不过220米,去去便能回,即从登山御道拾级而上。

记得20来岁时首登此山,实在轻松得很,这次显然有所轻视了,坐五望六之年,怎堪与30年前比脚力?虽一路嘉篁秀树、夹道蔽荫的幽篁,但因妻女之约,总想快去快回,故起势较猛,过“继庐亭”和苏轼命名的“迎笑亭”时稍感气喘;再经半山处的观景平台和天然巨石“乌龟望太湖”一径攀至灵岩山寺时,早已汗如雨下,只能在一旁石凳上稍事歇息。而后礼佛燃香、拜谒印祖塔院(20世纪四大高僧之一、净土宗第十三代世祖印光法师的灵塔),体力有所恢复,再一鼓作气登临馆娃宫山顶遗址。心下却有些茫然:2500年前,吴王夫差用越国进贡的珍贵木材为西施建大型离宫,选址非得在靡费人力的峰顶吗?

当年,越王勾践作为吴国的战俘大难不死,被侥幸放还越国,遂卧薪尝胆,暗中蓄力,渐使国力增强。公元前482年,勾践利用吴王参加黄池之会精锐尽出之机,率兵攻入吴国,终于一洗前耻,成其春秋最后一位霸主之业。吴王的由胜转败,正应了“天予不取,反受其咎;时至不迎,反受其殃”(汉刘向《说苑》)这句话。其间,尚有越国于灵岩山献美女西施、郑旦一节。处心积虑的越王,深知仅凭美色尚不足以拿下夫差,还得满足他的“文艺爱好”和“品位追求”,故而集越国歌舞、礼仪、琴乐方面的顶尖人才于西施、郑旦进行封闭式、全方位包装,调教三年之久才送入吴宫,终使吴王乱了心智而沉溺其中,以致葬送了江山。不由想起曾游经骊山的烽火台,据《史记》载,2700年前,周幽王为博妻褒姒一笑,不惜点燃烽火以戏诸侯而致亡国,与西施的故事有所侔同。然褒姒“红颜祸水”的名声早已坐实,而西施则被视作以身许国的象征。当然也有个别不同的声音,比如中唐诗人李仲即把西施说成祸水尤物,有趣的是,史上但凡有此论出炉,必很快遭到“怜香惜玉”者们压倒性的驳斥。这里确乎有一杆称量的天平,倾向了与吴王假扮爱姬的西施,而笑神经不够健全的褒姒,虽不断迭江山的主观故意,却因周幽王的胡来,与之一并沦为千夫所指。

对西施的怜惜、赞美和延誉,还体现在了文学创作上。千百年来,灵岩山道上远近而来的文人,可谓络绎不绝。为避行文枝蔓,相关诗文就不作引用了,却不妨列出这份诗人名录:左思、李白、白居易、常建、韦应物、刘禹锡、李商隐、陆龟蒙、王禹偁、范仲淹、苏舜钦、苏轼、范成大、吴文英、唐寅、文徵明、高启、汪琬、王鏊、顾炎武、黄宗羲等,未必全,但阵容已足够豪华。我拜读了其中一些诗作,确信西施才是历代诗人们灵感不竭的源泉,这也是前文所提吴山之中独灵岩山吟篇迭咏的原因。

虽说馆娃宫当年“画栋侵云峰顶开”(高启),今遗址却所存无几,只有玩花池、日池、玩月池、西施洞(吴王曾囚范蠡、范蠡于此,后常与西施于此洞小憩)、采香泾(为采香草供西施使用,吴王命人按其射箭的方向开此河道)、梳妆台、响廊、琴台等。想必出于泄恨,越国灭吴时将馆娃宫付之一炬,由此荒败。清康熙、乾隆南巡时曾驻蹕于山上,说明曾建有行宫,目下也是片瓦无存。斑斑一部吴史,从泰伯奔吴、刺僚夺位、任贤使能、振军经武、吴楚争霸、励精图治、盛极而衰,最终归于大秦一统。

下山时,因未按原路折返,出口自然也换作别处,结果绕了不少路才回到原地,妻与童车中酣睡的小女早已等候多时。

可不是吗?每年春夏,又见水葫芦在江湖间闹嚷了。诗人说,行云是天上的流浪者。我却觉得水葫芦是水上流浪者。年年年来,生生不息。

从前深秋,上海水果店门口架起一口大锅煮菱,老鸟菱香飘满街。

**十日谈**  
宛在水中央  
责编:杨晓晖



和平 (中国画) 杨正新

见吧。现在啊,我来上海打工好多年了,在县城里也买了房,老家村子不常回去了,不过我姐妹她们还种槐树呢,那花摘下来还卖给城里人呢,十几二十元一斤,挺值钱呢。你们知道吧,不是那种刺槐哦,那个花不能吃。哎,小时候这个值什么钱啊。我们说,村头一棵老槐树,你们老家也是吧。司机哈哈笑,村头老槐树,哪有的事。就是小路进村,村头槐树,书里写的吧,乡野里头是有的。哎呀,我们在老家时,村里挺好,人多,农闲了,大家串门子,现在村子里没多少人,也就过春节才热闹。师傅,老家哪里?安徽的。那师傅以后还回老家吧。回啊,干不动了就回,我在县城买了房啦,老家消费低,只要身体还可以,日子过得去。现在还不行,毕竟在上海挣得多点,孩子上学结婚啥的,得花钱。

高架上—棵掠过车窗的槐树打开了司机的话匣子,打开了他记忆的门。我也一直提点问题,引他絮叨,直到我们下车他似乎意犹未尽。日日行走于大都市,此时的司机师傅大概霎时沉浸在少时“去折槐花度野桥”(唐·赵嘏)之情之景中了。

上味的槐树让我想起多年前在嘉定工业园区看到的萝卜花。那次是一些初中同学相聚,邀了当年的语文老师朱老师同行。下过乡的朱老师见我探究一簇白色小花的植物,笑言这是萝卜花呀。哦,萝卜常见常吃,萝卜缨子也偶尔余水凉拌,萝卜花真是初见。原来萝卜叶子可以长到一米多高,萝卜花色淡白淡紫,花瓣簇拥,似油菜花那样团团簇簇密密丛丛的,如果扩大规模,与薰衣草油菜向日葵等花田美美与共,又是一处郊游卖点。

少时常随外婆去她城外老宅,屋旁一块自留地是她随时下乡的牵挂和理由,种些无需频繁打理的玉米蚕豆山芋等,春天顺便去老屋后的竹园挖竹笋。我欢喜帮外婆打下手,种蚕豆,收玉米,挖山芋土豆,不亦乐乎。捧着满满的收获进屋,赶紧往地上一堆,水缸里舀勺水洗了手,拿个粗瓷碗,提梁大茶壶里倒出凉白开水咕咚咕咚喝一气,汗水淋漓,却觉舒爽。去油菜花地挑马兰头也是少时的春事。很多年后从市区迁居郊外,彼时周边乡野农田,水稻菜花大片,春天里往菜花地里走走,脚边飞舞着紫色蚕豆花,当然如今楼宇成群。这些年来总不会特地去看油菜花,那些乡野土味的野花草好像随时浮现,如真似切。

初夏急诊吊针,抬头看窗,竟发现槐树映窗,定睛,是的,是槐树。大概这间接近外环的医院当初算地处偏僻,才会有槐树这样的土味树种。莫名让人想起欧·亨利的《最后一片叶子》,老贝尔曼死了,生前在凄风苦雨的夜晚为琼西画的那片不会凋零的藤叶赋予了她生的希望,琼西病愈了。虽然这不无欧·亨利式小说结构上的刻意感,但内心里有一片不凋零的叶子也是人生的安慰吧。吊针的人皱眉耐着,刷着手机,少有人看窗外槐叶轻摇,可是也没关系,有一株槐树,和没有一株槐树,大概还是不太一样的。

它们失去了生命的色彩,蔫萎成土黄,趴在水面。在一个寒风凌雨过后的早晨,太阳照在干干净净的水面,却没一丝它们的踪影,它们都沉入水底了。爷爷说,水葫芦是不会越冬的,只有极其少数的,在某个角落活下来。我说假如没有这样的地方呢?爷爷又说,世界这么大的,它们总会找到这样的地方的。

可不是吗?每年春夏,又见水葫芦在江湖间闹嚷了。诗人说,行云是天上的流浪者。我却觉得水葫芦是水上流浪者。年年年来,生生不息。

从前深秋,上海水果店门口架起一口大锅煮菱,老鸟菱香飘满街。

从前深秋,上海水果店门口架起一口大锅煮菱,老鸟菱香飘满街。

和,何况还有浓而不过分的槐花香,喜欢这样的耐看内敛的气质树。印象中,乡村多槐树,所谓一棵老槐树,农闲时树下村民随意一坐,就是露天茶室,长短消息随风簌簌穿过树叶穿过里巷村路。也似乎,叫槐花的姑娘总在乡土文学或影像中淡出淡入,槐花种地煮饭喂猪样样能干。少时去乡村亲戚家,沿途村落,常看见槐树。外婆老宅附近,也有槐树,花开季,扑簌簌灰褐泥泛起花瓣白,布鞋鞋底沾光几朵碎花瓣。就是城里,邻近乡村边缘,槐树也并不少见,巧手的邻居们还会择时摘点槐花做饼。总之,槐树实在太寻常。

不过,近几年来城市扩大,乡野缩小,身边的行道树品种愈发多样,悬铃木之外,香樟拔头筹,女贞

章,汪先生年轻时在西南联大读书,英语和体育不喜欢,成为他一生的短板。但彼时他酷爱读书,中学时代因热爱读沈从文先生的书,大学又拜在沈先生门下,何其有福?汪曾祺先生年轻时偏科,喜欢的文学书多看,不喜欢的科目就少看甚而挂科,他是个喜欢熬通宵看书的夜猫子。

在那个时代,能有书读,且有一番痴心,方能练就日后中国的“最后一个士大夫”作家的风骨。汪老先生是青年时代通读过大量中外文学作品

的,文学基础扎实,他晚年的写作游刃有余、禅味十足;我则于幼年无妙书可读,老年即使日读三书也难以学猫画虎。

每天微信记录着我的步数,少了一万步我是断断不会放过自己的,家人认为我有了强迫症,她们哪里知道疾病给人带来的痛苦远大于走路。沿着名山大川走,沿着小桥流水走,沿着高楼大厦走,这一步一步,就好像一页一页的书。世间的景色在行走中变幻,转眼我搬来这个小区已十年了,刚来时的小树如今已遮天蔽日了。过去城乡接合部的三轮车转眼也不见了踪影。我看着路边整修一新的花坛和宽阔的运河,真怀念刚来时不规则的自然地势和不息的蝉鸣声,自然还有那些陌生的脸,就像十年前我对首都的陌生一样。如今,积累的只是不断累积的步数,而岁月却永远地远去了……

呢?它是喜欢阳光的植物,只有到盛夏,在烈日高照下,人们才发现,江湖港汊间满是水葫芦。它们挨挨挤挤地撑满水面,甚至阻碍船行。在有限的空间为了博得阳光,它们可劲地往上蹿,直至一尺多高,而那葫芦似的肱二头肌粗得像粗壮。这时的人们才注意到它们。除了它们撑破河滩的气势,还在于漂亮的花冠。那花从生围坐于柱旁,多则近二十朵,呈六瓣,除中间一蕊粉黄色外,其余都是紫色。边缘浅,渐次递进,中间深紫。远观则如开屏的孔雀。由此始信其“凤尾莲”之称,非杜撰。

水葫芦真没用处吗?非也!记得在“以粮为纲”的日子,水葫芦也是一宝。那时农家的口粮有限,猪除了谷糠,以青饲料

为主。而水葫芦是上好的青饲料之一。农民趁劳作间隙,用水船捞上来,然后再用打浆机粉碎,沤上几天,其味似酸醉的菜蔬,遂掺谷糠喂之。猪吃得哼哼唧唧长膘肉。那时的肉称得绿色食品,水葫芦功不可没。

被沤成上好的绿肥,挑入田间,化作为庄稼扬花、抽穗的春泥。生命用水另一种方式存在。

水葫芦从生而分孽,偌大的家族连成一体,每一棵水葫芦有发达的根系,甚至远长于它的水上部分。可它们为什么不长得再长些,在水底扎根呢?经人们捞取后的它们,被分割成大小不一的板块。风潮使雨水长满了秋江。谁也不需要它们了。这时的水葫芦举着紫色的花,捧着心形的叶,成群结队地顺流而下,从流荡荡。也许这是它们最快乐的时光,像一路行歌四海为家的吉普赛人。这时,我似乎悟出它们为什么不愿扎根的缘由了。它们会去哪里呢?冬天来临时,我曾这样想。经过严霜酷寒,

## 去折槐花度野桥

龚静

高血压导致小恙之后,我就想办法摆脱沉重的肉身。每天坚持走路,成了我的必修课。开始是由吴迪老弟陪伴,时间长了,我则习惯于自己行走。边走路,边听课,什么唐诗宋词,中哲西哲,天文地理,胡听一气。几个月下来,着实减了十几斤肉。人轻松了,血压也有了下降的趋势。生命在于运动这句话,颇适合我。坚持走路,也算我入老之后的锻炼经验。

自然有人不相信锻炼健身的理论,相信“乌龟长寿”原则,坚信一步顶一万步,就像相信古文作者一定胜现代作家的洋洋万言一样。我是工科生出身,遇事较真,不相信“乌龟长寿”与静默理论。一步就是一步啊!开始走一万步,感觉略有些累,时间长了,这一万步就不值一提了。在颐和园转圈回来,稳超一万步,照样潇洒地吃饭;爬完香山,回来还能兴致勃勃地看书。对过去的我而言,长途跋涉多有些招架不了,而如今,我则习惯于这种卖力气的生活。

读书之于我,就像每天一万步一样。每天读一本书成了习惯——这种笨鸭子一样的阅读,也许被别人笑话,大概与少时缺少有趣的书读有关系。谁让咱先天不足,生在穷乡僻壤无书可读?人之将老,回顾大半生,唯有在阅读中平静生活,方得清雅之气。

读汪朗回忆其父汪曾祺先生的文章,汪先生年轻时在西南联大读书,英语和体育不喜欢,成为他一生的短板。但彼时他酷爱读书,中学时代因热爱读沈从文先生的书,大学又拜在沈先生门下,何其有福?汪曾祺先生年轻时偏科,喜欢的文学书多看,不喜欢的科目就少看甚而挂科,他是个喜欢熬通宵看书的夜猫子。

在那个时代,能有书读,且有一番痴心,方能练就日后中国的“最后一个士大夫”作家的风骨。汪老先生是青年时代通读过大量中外文学作品

的,文学基础扎实,他晚年的写作游刃有余、禅味十足;我则于幼年无妙书可读,老年即使日读三书也难以学猫画虎。

每天微信记录着我的步数,少了一万步我是断断不会放过自己的,家人认为我有了强迫症,她们哪里知道疾病给人带来的痛苦远大于走路。沿着名山大川走,沿着小桥流水走,沿着高楼大厦走,这一步一步,就好像一页一页的书。世间的景色在行走中变幻,转眼我搬来这个小区已十年了,刚来时的小树如今已遮天蔽日了。过去城乡接合部的三轮车转眼也不见了踪影。我看着路边整修一新的花坛和宽阔的运河,真怀念刚来时不规则的自然地势和不息的蝉鸣声,自然还有那些陌生的脸,就像十年前我对首都的陌生一样。如今,积累的只是不断累积的步数,而岁月却永远地远去了……

呢?它是喜欢阳光的植物,只有到盛夏,在烈日高照下,人们才发现,江湖港汊间满是水葫芦。它们挨挨挤挤地撑满水面,甚至阻碍船行。在有限的空间为了博得阳光,它们可劲地往上蹿,直至一尺多高,而那葫芦似的肱二头肌粗得像粗壮。这时的人们才注意到它们。除了它们撑破河滩的气势,还在于漂亮的花冠。那花从生围坐于柱旁,多则近二十朵,呈六瓣,除中间一蕊粉黄色外,其余都是紫色。边缘浅,渐次递进,中间深紫。远观则如开屏的孔雀。由此始信其“凤尾莲”之称,非杜撰。

水葫芦真没用处吗?非也!记得在“以粮为纲”的日子,水葫芦也是一宝。那时农家的口粮有限,猪除了谷糠,以青饲料

## 水葫芦,江湖的流浪者

汤朔梅

酷暑,暑热难耐,人们将一担担水葫芦铺在猪舍内,猪躺在上面惬意地消暑做梦。同时一举两得,又被猪踩成肥料。水葫芦实在太多了,猪怎么能吃得完?勤劳的农民就在塘边挖出一个个坑,将水葫芦铺在坑内,每铺一层水葫芦,就浇上一层河泥。几层过后,最上面用河泥盖得密不透风。不出半月,它

## 水葫芦,江湖的流浪者

它们失去了生命的色彩,蔫萎成土黄,趴在水面。在一个寒风凌雨过后的早晨,太阳照在干干净净的水面,却没一丝它们的踪影,它们都沉入水底了。爷爷说,水葫芦是不会越冬的,只有极其少数的,在某个角落活下来。我说假如没有这样的地方呢?爷爷又说,世界这么大的,它们总会找到这样的地方的。

可不是吗?每年春夏,又见水葫芦在江湖间闹嚷了。诗人说,行云是天上的流浪者。我却觉得水葫芦是水上流浪者。年年年来,生生不息。

## 水葫芦,江湖的流浪者

从前深秋,上海水果店门口架起一口大锅煮菱,老鸟菱香飘满街。



夜光杯